

# 浅析电子货币洗钱与反洗钱

周丽媛

(辽东学院 辽宁丹东 118001)

**【摘要】** 目前防范和控制电子货币洗钱犯罪存在诸多障碍,传统的反洗钱方式正面临挑战。本文重点分析了电子货币的特点及其对洗钱与反洗钱的影响,提出了有效防范电子货币洗钱的对策。

**【关键词】** 金融机构 电子货币 反洗钱

电子货币具有与传统货币相同的功能,又规避了传统货币在交易、管理和保护中所产生的各种风险,大大降低了成本,因而颇受金融机构和消费者的欢迎。但电子货币的无形性、匿名性、快速性和流通的跨国性等特点也给洗钱犯罪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洗钱活动变得更加隐蔽和复杂,同时也给防范、控制和侦查洗钱犯罪带来了诸多障碍,传统的反洗钱方式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加强对电子货币洗钱与反洗钱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一、电子货币与传统货币的比较

1. 发行主体不同。传统货币是由中央银行发行的,中央银行拥有一国货币发行的垄断权。而电子货币的发行者既可以是中央银行又可以是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还可以是信息产业公司和其他企业。

2. 发行机制不同。传统货币由中央银行独立设计、管理和控制,其发行效力具有强制性。而电子货币则是由不同发行主体自行开发、设计和发行的产品,被接受和使用的程度依赖于发行主体的信誉与实力,使用范围受物理设备、相关协议等的限制,其发行机制需针对不同的商户、根据不同的产品进行调整,而且发行效力不具有强制性。

3. 传递方式不同。传统货币需要持款人随身携带,而电子货币则利用网络和通讯技术进行电子化传递,不存在大量现金转移的问题,打破了时空的界限,传递更加快捷、方便和安全。

4. 存储空间不同。传统货币需要保存在钱箱、保险箱或金库里,而电子货币所占空间极小,装有各种电子货币的电子钱包、信用卡、服务器等存储的货币数额都可以不限。

5. 流通的地域范围不同。在欧元未出现之前,货币的使用具有严格的地域限定,而电子货币则打破了地域限制,只要商家愿意接受,消费者可以使用各国货币。因此,同传统货币相比,电子货币更具通用性。

## 二、电子货币的特点

1. 货币体积小。一个智能卡或者一台计算机可以存储无限数额的电子货币,即使每个智能卡的面值有限额,但许多卡放在一起所占的空间也远远小于传统货币所占的空间。但是,由

于电子货币体积较小,从而使得利用电子货币进行洗钱犯罪也变得更加容易。

2. 便于远距离快速转移。网络无国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载体的电子货币支付方式,已经突破了资金划拨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能够瞬间完成跨国资金转移,而不受地域的限制。

3. 具有很强的匿名性。对于电子货币,加密技术的采用以及电子货币远距离传输的便利,大大增强了电子货币的隐秘性。使用电子货币意味着面对面的直接交易将越来越少,电子货币的匿名性使得交易双方难以确认对方的身份。

## 三、电子货币给传统反洗钱方式带来的挑战

1. 洗钱渠道多样化。首先,通讯公司、软件公司作为非金融机构发行者,没有反洗钱的义务和责任,这是当前的一个法律盲点。其次,在销售环节上,当洗钱者无需繁琐的手续就可以购入电子货币时,他们将不会选择金融机构,因此也不会留下任何可以追踪的痕迹。最后,对等划拨资金的模式使洗钱者能够越过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直接转移资金。此外,一些可以脱线转移资金的电子货币系统,甚至无需通过互联网也可以完成资金的划拨。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使通过金融机构洗钱不再是洗钱的主要渠道。

2. 电子货币的使用将使金融机构很难鉴别客户身份。由于电子货币可以像现金一样使用,不需要签名,也不需要通过第三方中介,因此互联网上客户留下的交易线索可能只是他所使用的计算机的IP地址,最后一个得到电子货币的人,即使需要向金融机构兑现,金融机构也无法准确获知这些资金的来源和此前的划拨情况。此外,电子货币所采用的加密技术增加了交易的匿名性,给金融机构识别交易的真实受益人造成了很大障碍。

3. 电子货币的使用将引发管辖权的法律冲突。由于涉及隐私权的保护,不同国家在对电子货币的监管上存在差异,这使得洗钱者能够更容易地隐藏交易资金的真实属性。同时,互联网上的电子货币划拨很难确定发生的地点,在调查这类案件时,执法者首先就会面临管辖权的法律冲突问题。这些都对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农村税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及策略探讨

刘东江

(黑龙江科技学院 哈尔滨 150027)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农村税费改革进程中出现的问题,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出发,本着公平有效的原则,探索实行包括土地使用税、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及社会保障税在内的城乡统一税制并同步推进各项相关配套改革的策略。

**【关键词】** 农村税费改革 统一税制 配套改革

农村税费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完善农村税制。因此,必须加快建设有利于“三农”的税制,彻底取消不合理税费,确保农村税费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

## 一、农村税费改革进程中存在的问题

实行减免农业税政策后,乡镇财政失去主要收入来源,乡镇经济的发展和公益事业支出将面临不可回避的矛盾,主要表现在:

1. 农村税费减免与财政收支平衡难的矛盾。农业税是乡镇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以减轻农民负担为首要目标的新农

村税费制度运行后,减少了乡镇的财政收入。虽然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给予了一定的转移支付,但县乡财政仍十分困难。而且县级政府在保留了较高留成的情况下仍然把各类行政、经济、技术机构设置乡镇,如计划生育、优抚、行政管理费等仍由乡镇财政开支。乡镇、村等基层组织的收入普遍下降,尤其是村级组织收入下降幅度更大,而相应的支出却有增无减。以取消农业税为代价的农民减负,既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公平原则,也不利于培养农民依法纳税的意识。

2. 农村税费减免与兴办公共事业筹资难的矛盾。目前农

## 四、有效防范电子货币洗钱的对策

1. 控制电子货币发行权。电子货币一方面具有传统货币的主要特征和基本功能,另一方面又可以脱离金融系统由个人或商家发行,并实现跨国界流通,这必将严重侵害一国的货币发行主权和制定货币政策的完整性。因此,控制电子货币的发行权势在必行,即使不能将电子货币的发行权全部收归中央银行,也应由中央银行授权发行并实行有效的监管。

2. 扩大反洗钱责任人的覆盖面。反洗钱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它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配合,除了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的责任人还应该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电子货币发行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因为部分电子货币必须借助互联网才能完成资金的传递过程,只要洗钱者链接在网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就可以追踪到客户,并记录下客户所使用的计算机的IP地址、链接时间等相关信息,这与了解和掌握传统洗钱者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注册信息是类似的。因此,打击电子货币洗钱犯罪就有必要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列入反洗钱责任人的范畴。

3. 建立电子货币可疑支付交易自动报告系统。为了防止犯罪分子利用电子支付交易系统和有关的电子支付工具进行洗钱,有必要建立和完善电子货币可疑支付交易自动报告系统,设定相应的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指标,甄别电子支付交易中的各类人民币和外币的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电子货币可疑支付交易自动报告系统要与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联网,以

利于及时监测和甄别洗钱犯罪活动。

4. 建立政府主导的私人密钥托管机制。在电子支付交易中,由于加密技术的应用,没有私人密钥则无法进行有关电子支付信息的调查,也不可能对利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洗钱犯罪的活动实施监控。可以考虑在国家法律制度提供安全保障的条件下,建立由政府部门主导管理的私人密钥托管机制。这样,可以使反洗钱主管部门及相关司法部门能够根据反洗钱监管及洗钱犯罪侦查的需要,通过政府托管机构使用私人密钥,解密相关电子支付交易信息。

5. 推广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提高网上支付的安全性,减少虚假交易,同时应该对安全度不高的交易采取限制网上交易金额和次数的措施,限制此类交易的网络资金转移数量。

6.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洗钱是一种国际犯罪,对洗钱者来说,利用电子货币进行洗钱的重大优势在于,可以通过互联网超越时空界限,进行更具隐蔽性的跨国资金划拨,并利用不同司法管辖区对洗钱犯罪立法的差异来逃避制裁。因此,各国除了运用本国法律对洗钱犯罪进行防范和控制,还应通过多边公约和条约来加强反洗钱领域的国际合作。

##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若谷.反洗钱知识读本.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2. 由建勋,徐永红,王海明.电子货币的发展对金融业影响透析.金卡工程,2007;10
3. 李菁.网上银行领域反洗钱研究.金融会计,2006;7